

2012100647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泰环监(综)字(2014)第(1062)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锅炉污染技术改造项目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承担单位: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站 长: 陈军

总工程师: 张宗祥

项目负责人: 陈 晨

报告编写人: 承養

一 审:

二 审: 例》

签 发: 准洁海

只多: 多半田音签发时间: 2014. 8.14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 0523-86195721

传真: 0523-86195720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州市永晖路 18号

目 录

表一—1、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1
表一—2、环评批复意见	2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10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12
表六、噪声及工况	14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一—1、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和标准

74) H = T = 4 - 1		>= x4 11 15 =1 x2 == ==		
建设项目名称		污染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	州宾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水		
设计生产能力		2 吨/小时		
实际生产能力		1 吨/小时		
环评时间	2013.7	开工时间	2013.10	
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4.7.21-7.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泰州市环境科学 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85 万元 环保总投资 70 万元 39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实际投资	392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253 号《建设项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3、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问题的通知》; 4、苏环控[2000]48 号《关于建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的5、苏环管 (97) 122 号《江6、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7、《泰州宾馆有限公司锅炉汽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7; 8、《关于泰州宾馆有限公司锅炉汽息》,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9、《泰州宾馆有限公司锅炉污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或 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划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 污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局,2013.7;	意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读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量控制暂行规定》; 遺影响报告表》,泰州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	
验收监测 标准号、级别	1、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 4 类区标准。 2、有组织织烟尘、二氧化硫 放标准》(GB13271-2011)表 3、生活污水及软化废水排放 管标准》。	冠、氮氧化物排放执行 { 2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泰环海 (审) [2013] 38号

关于《泰州宾馆有限公司锅炉污染技术改造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宾馆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泰州宾馆锅炉 污染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 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城东街道规划、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市迎宾路 88 号(泰州宾馆有限公司内)所在地点建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安装2吨新式燃气锅炉1台,4吨油气两用炉1台,淘汰原有的2台4吨燃煤锅炉。具体的方案、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 二、在项目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

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贯彻"以新带老"的要求,2013年12月底前淘汰原有的2台4吨的燃煤锅炉。
- 2. 项目改造后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软化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泰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 3. 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燃气锅炉 II 时段标准。
- - 5. 项日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废。
-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建成后,泰州 宾馆共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和1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 7、选用电、液化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炭 等非清洁能源。
- 8、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备现场应急设施及材料,设置足够容积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 1. 水污染物: 废水量≤30 吨、COD≤0.009 吨;
- 2. 大气污染物: SO₂≤0.06 吨、NO₂≤0.378 吨;
- 3. 固废: 允许排放量为零。

四、请泰州市环境监察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五、该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 你公司须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 送: 泰州市环境监察局,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19日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迎宾路88号,东侧为强联律师事务所,南侧为迎宾路,西侧为城东街道办事处,北侧是康泰苑。该项目于2013年10月开工,2013年11月建成。该项目实际总投资392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每小时产生1吨蒸汽及水的能力。

该项目目前共有员工240人,每天实行三班工作制,年运营25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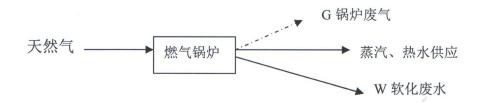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技术人员于2014年7月11日进行了现场勘察:该项目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1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	程		
生产设	备	2吨新式燃气锅炉1台; 4吨油气两用炉1台	2吨新式燃气锅炉1台; 4吨燃气锅炉1台
	污水	项目改造后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软 化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泰州市第一城南 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同环评批复。
工 /0 工 40	废气	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 的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批复。
环保工程		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产生的设备, 应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和绿化隔离 等有效防护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同环评批复。
	固废	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	同环评批复。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项目主要污染因素为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等。

- 1、**废水**:项目改造后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软化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泰州市 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废气:**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不低于 8 米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和 绿化隔离等有效防护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4、固体废弃物: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 内容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

the state of the s					
排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 氧量、悬浮 物、动植物 油、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 处理后用 作肥田	第一城南污水处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频次:每天4次,监测2天; 监测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
	软化废水	化学需氧 量、悬浮物	化粪池预 处理	理厂深度处理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口; 监测频次:每天4次,监测2天; 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排气筒; 监测频次:每天3次,监 测2天;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设 备产生的设备产生的噪 声		基础减 振、	间歇排放	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个监测点,昼、夜间各 监测1次,监测2天。
固废	无固废 产生	/	/	/	/

泰州宾馆有限公司锅炉污染技术改造项目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ħ.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00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5.4.2.3
	рН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分析法》 (ISO11732:2003)
	总磷	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分析法 ISO15681-2(20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NI N	くに、ダイ目の出入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坛河 占 <i>介</i>	_,	☆河			相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沙 斯
到太			日次以前	R I W I	1	7	3	最大值	标准值	2
		- 英	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14	14	18	18	50	达标
- 11		T W	排放速率 (単位: kg/h)		0.02	0.02	0.03	0.03		/
		一個儿母	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2,00	4	2	3	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単位: kg/h)	2014.7.21	0.005	0.002	0.004	0.005	/	/
		信何万节	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78	72	74	78	400	达标
14 다 가 다	排气筒	炎丰石初	排放速率 (単位: kg/h)		0.10	0.08	0.11	0.11	/	/
-Y.W. 17	(8m)	Ę,	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16	14	18	18	90	达标
a a		士	排放速率 (単位: kg/h)		0.02	0.02	0.02	0.02	/	7
· .		一個儿母	排放浓度 (単位: mg/m³)	CC F 2100	2	3	5	5	100	达标
		一年/乙卯	排放速率 (単位: kg/h)	2014.7.22	0.003	0.004	900.0	0.006	_	
-		信何万胎	排放浓度 (单位: mg/m³)		78	84	71	84	400	达标
		※1年17七万	排放速率 (単位: kg/h)		0.10	0.11	60:0	0.11	/	/
744	备注									

第 10 页共 16 页

续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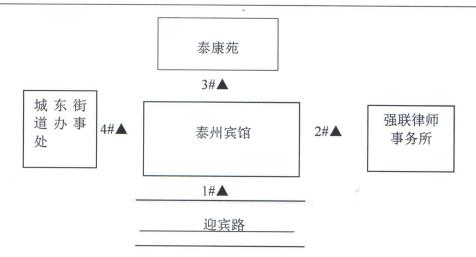
				不				
	以测证目						执行标准	证价
	はなる。		-	7	3	最大值	标准值	2
	#放浓度 (单位: mg/m³)		15	17	19	19	90	达标
H N	排放速率 (単位: kg/h)		0.05	0.05	90.0	90:0	_	/
1		2	2	2	3	3	100	达标
— 氧化氮		2014.7.21	900.0	900.0	0.009	0.009	/	/
1. HA			75	77	81	81	400	达标
炎氧化物			0.25	0.24	0.25	0.25	/	/
く、民	排放浓度 (単位: mg/m³)		13	14	12	14	90	达标
11	排放速率 (単位: kg/h)		0.03	0.03	0.03	0.03	/	/
*		200	4	4	3	4	100	达标
— 氧化氧		2014.7.22	0.009	0.009	0.007	0.009	/	/
1. HA			77	92	72	77	400	达标
炎(丰) 化初			0.20	0.19	0.18	0.20	/	/

第 11 页共 16 页

续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 17 1	不過。在日	四古馬当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无量纲)		17 47 17 17	XII.
	祖念河口	斯德 即同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规 行 你 作 值	计
100	化学需氧量		313	309	309	305	309	400	达标
	悬浮物	2014.7.21	6	13	7	10	10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5	301	301	303	303	400	达标
	悬浮物	2014.7.22	12	7	8	11	10	250	达标
					出				

表六、噪声及工况



噪测 布(图测声点设意监果

AA	÷4 ÷ /17 /+	A III VII	U - /) .	17 th		
等	效声级值	谷监测	川点位等效声	级值(dB	(A))	
点位		Leq (昼间)	Leq (夜间)	
	1	10:01	65.6	22:17	56.1	
2014.7.21	2	10:09	54.6	22:25	46.4	
2014.7.21	3	10:19	53.8	22:34	43.6	
	4	10:28	55.6	22:42	45.3	
	1	9:42	65.4	22:04	56.1	
2014.7.22	2	9:51	54.5	22:13	46.5	
2014.7.22	3	9:59	53.5	22:23	43.4	
	4	10:08	55.3	22:31	45.3	
主要	声源	1#: 交通 2#、3#、4#: 生产				
标准	主信		1#昼间: 70:	夜间: 55		
123/11	E IE.	2#、	3#、4#昼间:	60,夜间	: 50	

本次对泰州宾馆厂界外 4 个点位进行了两天昼、夜间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4a类区标准。

监测 足 股 股 的 料 結 果

1、监测气象条件: 2014.7.21 无雨,风速: 1.2m/s;

2014.7.22 无雨,风速: 0.8m/s。

2、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噪声分析仪。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位 山、 州	
固体废弃物 综合利用 结果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废
绿化生态恢 复措施及恢 复情况	厂区绿化率为 25%。
环保管理制 度及人员责 任分工	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检测手段及 人员配置	无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
应急计划	无
存在问题	1、生活污水排放口未设置环保标志牌。 2、废水部分指标排放不达标。
其他	无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22 日完成了对该项目环保竣工 验收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水:项目改造后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软化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泰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通过2014年7月21日、22日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及软化废水各项指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磷排放浓度值不符合《第一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燃气锅炉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2014年7月21日、22日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1) II 时段标准。
-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设备产生的噪声。本次对厂界外 4 个点位进行了两天昼、夜间监测,结果表明: 1#、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a 类区标准; 2#、3#、4#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

建议:

- 1、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 3、生活污水排放口应设置环保标志牌。